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輔佐人　陳正彬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翁顯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告訴人周楊金英與被告陳永富分別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房屋(下稱房屋A)、同市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(下稱房屋B)所有權人，房屋A、B相鄰之廚房以一面外拓之違章建築牆壁(下稱本件牆壁)相隔，被告為在本件牆壁安裝一扇防火逃生門，雇用不知情之蔡進福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施工鑽鑿本件牆壁，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9日9時10分許，委託蔡進福到場持打牆震動機鑽鑿本件牆壁，致房屋A廚房牆壁磁磚及紅磚破裂掉落，受毀不堪使用，經告訴人委請律師及警察到場協調，被告仍執意繼續施工，告訴人再報警到場處理，經警制止，被告始囑蔡進福停止施工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周楊金英告訴被告陳永富毀損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